

#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嘉基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9 條  
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嘉基工會選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由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必要時請事業單位協助。
- 第 2 條 勞方代表名額為 6 人，候補 3 人，除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 5 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勞方代表在勞資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其在會議中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向本會負責。
- 第 3 條 任職醫院且年滿 15 歲之員工，得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代表醫院行使管理職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不得為勞方代表。
- 第 4 條 醫院任職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
- 第 5 條 勞方代表選舉應於選舉日 2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向本會辦理登記。
- 第 6 條 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10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務、服務單位。
- 第 7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 7 日內由本會函送醫院勞資會議負責單位。
-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制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